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5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5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就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理據

2. 為使香港的整體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四年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是一個有關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等級制度。為確保各類型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在資歷架構下頒授的資歷具公信力，我們需要發展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以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條例草案》載列擬議質素保證機制的主要特點和運作模式。

評審當局

3. 《條例草案》下的評審當局應發展和實施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由於資歷架構由政府設立，評審當局應按照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的指示履行這些職能。鑑於學評局具備質素保證工作的經驗，並且屬擁有獨立地位的法定機構，我們認為學評局最適合擔任評審當局。

4. 《條例草案》中界定「評審考核」的定義，訂明評審考核包括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評估或其他活動：為釐定進修計劃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到其聲稱的目標，或進修計劃是否達到營辦者所聲稱的標準；以及釐定評估機構是否有能力在擬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5. 為明確界定評審當局進行評審考核的權力，《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評審當局可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述明其評定的條件或限制，並可在營辦者、進修計劃或評估機構的標準下降時，又或評審結果是因倚賴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得出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其評定。我們亦會授權評審當局收取評審考核費用，但其收費政策須事先得局長批准。

資歷名冊及資歷名冊當局

6. 我們將設立資歷名冊，載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資歷。資歷名冊會在互聯網上運作，是有關認可資歷的中央資料庫，供求學人士、僱主、專業界、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等公眾人士，以及本地和國際社會，參考查閱。資歷名冊將成為公眾認識資歷架構的媒介。

7. 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但在符合局長指示的情況下，應由《條例草案》擬設的資歷名冊當局管理該資歷名冊。此外，我們認為應指定學評局為資歷名冊當局。

8. 資歷名冊當局須決定把資歷記入資歷名冊和從名冊刪除資歷的程序。資歷名冊當局也可決定在資歷名冊記入資歷所收取的費用。然而，為確保該等費用不會過高，以致對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時構成障礙，有關收費須經局長事先批准。

評估機構

9. 我們將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在職人士(特別是低學歷技術工人)取得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然後透過持續進修繼續力爭上游。在資歷架構下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香港發展資歷架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10. 為了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將委任評估機構，由他們在資歷架構下評估個人掌握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為確保該機制完整和具權威，評估機構必須先經評審當局評審，然後才由局長考慮委任。局長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可訂明委任的有效期限，及其他條件或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局長可撤銷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如評估機構對局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覆檢

11. 為公平起見，任何營辦者或評估機構在評審考核結果、於資歷名冊記入資歷或其後刪除資歷的問題上，如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檢有關決定。

12. 為免當事人指稱有偏頗不公的情況，覆檢應由一個沒有參與原來決定的委員會負責，而且應確實重新審查有關個案的事實。覆檢委員會委員不得由有關當局的成員出任。這些委員應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經驗，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13.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會在指定期限內收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由於大多數覆檢與教育或培訓項目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或資歷的標準有關，最適合由有關當局就覆檢作出裁決。因此，覆檢得直與否應當由有關當局作出最終決定。有關當局須通知申請人其最終決定和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廣告

14. 為確保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完整可信，我們需要訂定條文，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我們建議訂定罪行，針對關於錯誤聲稱某資歷獲資歷架構認可，或錯誤聲稱任何人或機構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此外，我們建議任何人就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的職能，作出任何明知是虛假或明知是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表述或提交任何資料，亦屬違法。

15. 任何人觸犯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論性質及嚴重程度，上述罪行與《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有關未經准許而使用學評局名稱的罪行相若，因此兩者的罰款水平也相同。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6. 學評局是在一九九零年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當時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非大學院校進行學術評審，目的在於確保本地非大學院校所頒授學位的水平，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學評局過去的工作主要集

中於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術評審，雖然最近已擴展到副學位資歷的評審。

17. 《條例草案》指定學評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後，學評局將要面對遠較過去為廣的教育及培訓市場。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如下。

(A) 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名稱

18. 現建議把學評局的名稱改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反映學評局擴闊了的工作範圍。

(B) 評審考核

19.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術評審」指為決定任何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水準是否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而進行的評核、評估或其他活動。這定義較為局限，而且不合時宜，因為學評局將要面對不同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所開辦不同性質及級別的課程。此外，上述定義也不容許學評局評核評估機構的能力。

20. 因此，我們將在《條例草案》中，以「評審考核」的定義取代「學術評審」的定義。擬採用的定義與上文第 4 段所解釋的定義相若。

21. 由於評審工作趨於多元化，學評局有需要採用名為「切合目標」的新評審模式，即按照教育及培訓機構所辦課程的級別和範圍，採用適當的評審基準。換言之，學評局不應把較適用於資源雄厚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標準，套用於其他教育、培訓或評估機構上。因此，《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所規定的各個學術評審階段(即學位課程的甄審和重新甄審，以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院校檢討和院校評審)，均不再適用，應從條例刪除。

(C) 學評局的組成

22.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評局由 15 至 21 名成員組成，獲行政長官(授權局長)委任。學評局的成員分為三類：海外學術界人士、本地學術界人士，以及具有工商業或任何專業經驗的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約佔學評局成員的三分之二，

而非學術界人士則約佔三分之一。學評局總幹事是該局的當然成員。

23. 若學評局的工作範圍只局限於一個規模不大、結構簡單，並由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市場，上述成員組合是恰當的。不過，隨着政府實施資歷架構，教育及培訓市場日益擴大，上述組合已不再適宜。因此，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應更為均衡。除了來自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界人士之外，學評局應向頒授較低級別資歷的機構、私人教育機構，及職業培訓機構方面延攬人才。

24. 學評局應維持目前的成員人數，但鑑於其職能有所改變，所以應有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我們將撤銷關於學術界委任成員的人數限制，以便委任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的人士，為該局成員。為使學評局可以繼續獲得海外專家的意見，我們會保留委任非本地成員的規定。

25. 學評局如要擔當其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角色，必須了解政府在教育及人力發展方面的政策。有鑑於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應出任學評局的當然成員，以加強學評局與教統局的伙伴關係，彼此合作推行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學評局亦支持這項建議。

（D）學評局的職能

26.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評局可執行的職能包括：

- (a) 對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學術評審；
- (b) 傳布有關學位課程學術標準的資料及推廣學術評審的方法和程序；
- (c)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機構建立關係，並不時探討該等機構的學術評審制度；
- (d) 對學術水準的維持或監察，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研究；以及

- (e) 行政長官(已授權局長)所准許或指派予學評局而與學術評審或高等教育有關的其他職能。

27. 學評局將保留上段(b)至(e)項所述的職能，但略作修訂，以涵蓋職業資歷評審工作。此外，我們會修改(a)項，讓學評局可進行《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評審考核。

28. 我們亦認為日後如有機會，應容許學評局在獲得局長批准後，為香港以外地方的團體或進修計劃進行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或執行其他與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教育或培訓有關的工作。這些工作既可提高學評局的聲望和形象，也可豐富其經驗。然而，預料這些評審機會並不常有。

(E) 學評局的權力

29.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評局執行其職能時可以：

- (a) 發表資料，並將它們分發、出售或以收費或免費方式借出；
- (b) 經局長(已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釐定因學術評審而須徵收的費用，並徵收該等費用；
- (c) 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退還、減收或豁免任何收費；
- (d) 經局長(已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支付酬金予並非香港居民的成員；
- (e) 支付成員因執行成員職責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
- (f) 取得、持有或處置屬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
- (g) 經局長(已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以學評局認為適宜的抵押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借入它認為適宜的款項。

30. 學評局在上述各方面的權力應大體維持不變，但應清楚訂明學評局有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述明其評定的條件或限制，以及有權在指定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有關評定。

31. 為提高學評局評審工作的透明度，並推廣值得借鏡的做法，我們建議授權學評局發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資料，包括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進修計劃的評估報告。

(F) 職員的聘用

32.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評局僱員及顧問的薪酬條件須經局長(已授權常任秘書長)事先批准。由於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¹，我們將撤銷這項規定，讓學評局可酌情決定其僱員及顧問(總幹事除外)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無論如何，學評局的員工開支仍會納入該局每年提交予局長(已授權常任秘書長)審批的收支預算內。

(G) 局長批准各項收費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3.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局長在批准有關收支預算、學術評審收費、借款、僱員薪酬條件，以及盈餘資金的運用事宜前，必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簡化審批過程，並考慮到局長對於學評局這個財政自給的機構的政策責任，我們將撤銷上述規定。這項建議已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支持。

(H) 覆檢

34. 為公平起見，我們在上文第 11 至 13 段建議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設立覆檢機制。我們亦會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加入類似的覆檢機制，以覆檢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以外所作出的評審考核決定。

條例草案

35. 主要條款如下—

¹ 目前，學評局並沒有收取政府的經常性資助。

- (a) 草案第 2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在釋義上所需的定義。
- (b) 第 2 部(草案第 3-8 條)載有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條文。
- (c) 第 3 部(草案第 9-12 條)就覆檢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評定及決定一事訂定條文。
- (d) 第 4 部(草案第 13-15 條)載有與罪行及強制執行有關的條文。
- (e)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17 條賦予局長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
- (f) 第 6 部載有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 (i)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反映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的名稱更改；
 - (ii)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學評局的名稱更改；
 - (iii)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包括在“學評局”的定義中更改學評局的名稱；廢除不再需要的定義；及加入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在釋義上所需的新定義。
 - (iv)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更改學評局的名稱及有關成員事宜；

- (v) 草案第 24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4 條，以廢除過時的學評局職能及修改其他職能，尤其是加入進行評審考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職能；
 - (vi)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所訂的學評局的權力，當中包括徵收費用及支付酬金；
 - (vii)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A 條，就評審報告的製作、更改及撤回訂定條文；
 - (viii) 草案第 28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就學評局的僱員及顧問的薪酬條款，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
 - (ix) 草案第 31 條廢除《條例》第 10 條，該條規定局長在批准某些事宜之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x) 草案第 3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新的第 17A-D 條)，就學評局的某些評定及決定的覆檢作出規定；以及
 - (xi) 草案第 3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3A 條，新的第 23A 條增訂關於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罪行；
- (g) 附表 1 指明學評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 (h) 附表 2 載有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單。

(i) 附表 3 載有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被修訂的主要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3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 37. 《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方面的影響，載於附件 C。

38.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草案》並無載列任何訂明的具約束力條文，所引入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的相應和相關修訂，也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9. 學評局已向其教育及培訓界別的服務對象講解有關學評局的改革，以及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的運作，以鞏固資歷架構。他們主要關注到學評局日後的收費水平。我們已聯同學評局向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介紹資歷名冊。此外，我們已向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和工會闡述有關委任評估機構的建議，並取得他們的支持。

40. 我們曾諮詢人力發展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通過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所作的修訂。此外，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41.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資歷架構

42.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43. 簡單來說，資歷架構是一個共分七級的等級制度，用以訂明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架構內每個級別設有資歷的級別通用指標。所有與資歷架構有關的資歷必須經過質素保證。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實質上，這是一個基礎框架來提供具靈活性、多元化、有多個出入點的進階途徑。

44. 資歷架構為每個資歷級別的質素保證，訂立客觀的基準，提供有關課程、資歷及培訓機構水平的明確資料。設立資歷架構有助求學人士訂立明確的進階途徑，讓求學人士清楚個人終身學習的路向。推行資歷架構可令培訓市場更蓬勃發展，及更切合社會需要。培訓課程亦應更切合業界和求學人士的需要。長遠而言，設立資歷架構有助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能力和競爭力。

45. 為確保資歷及相關培訓切合職業界別的需要，我們成立諮委會，為各行業訂明各級資歷所需的能力標準。我們至今已為六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及機電業。我們會繼續向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推介資歷架構，並鼓勵他們為所屬行業成立諮委會。

46. 諮委會須為所屬行業制訂合適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這機制將根據有關的能力標準，對工人的技能、知識或相關經驗作出認可，方便他們繼續進修，提升資歷，無須從頭開始接受培訓。

質素保證機制

47. 為確保各類型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頒授的資歷具公信力，我們認為應由學評局負責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但具有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院校所授予的資歷，則不包括在內。

48. 我們必須修訂學評局的職能，以應付更廣闊層面的服務對象和更多元化的課程。為此，學評局在二零零三年聯同外間顧問進行自我評核，評估學評局是否準備好在資歷架構下擔當擴大的角色。學評局正根據自我評核結果的建議，逐步改革其運作及財政模式，以及其評審方法和程序。

查詢

49.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40 7471，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潘婷婷女士聯絡。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3.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設立	3
4.	評審當局	4
5.	評審報告	5
6.	資歷名冊當局	5
7.	資歷名冊	6
8.	受委評估機構	8

第 3 部

就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進行的覆檢

9.	覆檢申請	11
10.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12
11.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13
12.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最終決定	14

第 4 部

罪行及強制執行

13.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15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17
15.	進入、搜查、檢取等的權力	17

第 5 部

雜項

16.	釐定及批准費用	18
17.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及 3	19
18.	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19

第 6 部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9.	取代詳題	20
20.	修訂簡稱	20
21.	釋義	20
22.	修訂部標題(第 II 部)	22
23.	評審局的設立	22
24.	取代條文	
	4. 評審局的職能	23
25.	評審局的權力	25
26.	加入條文	
	5A. 評審報告	27
27.	評審局總幹事	28
28.	評審局的僱員等	29
29.	轉授	29
30.	薪酬等須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29
31.	局長批准各種收費前須諮詢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局長	30

條次		頁次
32.	評審局的資源	30
33.	盈餘資金的運用	30
34.	取代條文	
	13. 財政年度、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項目表	30
35.	加入第 IVA 部	
	第 IVA 部	
	覆檢	
	17A. 覆檢申請	32
	17B.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33
	17C.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34
	17D. 評審局的最終決定	35
36.	取代條文	
	21. 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35
37.	評審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36
38.	未經准許而使用評審局名稱	36
39.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37
40.	取代條文	
	25.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37
41.	加入條文	
	27. 關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7
42.	院校	38
43.	關於評審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38

第 7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
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44.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39
-----	-------------------------------------	----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40
-----	------	----

條次

頁次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6.	修訂附表	40
-----	------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47.	釋義	41
-----	----	----

《公職指定》

48.	公職指定	41
附表 1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41
附表 2	自行評審營辦者	42
附表 3	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4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訂。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自行評審營辦者” (self-accrediting operator) 指列於附表 2 的營辦者；

“行業” (industry) 包括工商業、專業或職業；

“局長” (Secretary) 指教育統籌局局長；

“受委評估機構” (appointed assessment agency)指局長根據第 8(1)(a) 或(b)條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 (assessment agency)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

- (a) 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及
- (b) 在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後，授予認可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資歷；

“評審考核” (accreditation test)指為評定以下事項而進行的任何評估、評核或其他活動 —

- (a) 就某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營辦者聲稱的目標；
- (b) 就某評估機構而言，該機構是否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c)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該計劃是否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某標準；及
- (d) 就某資歷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是否達到某特定標準；

“評審報告” (accreditation report)指由評審當局根據第 5(1)條製備的報告；

“評審當局” (Accreditation Authority)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組織或團體；

“進修計劃” (learning programme)指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

“業務” (business)指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

“頒授者” (granting body)就某資歷而言，指授予該資歷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資歷” (qualification)包括對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認可；

“資歷名冊” (Qualifications Register)指局長根據第 3(2)條設立的登記冊；

“資歷名冊當局” (QR Authority)指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組織或團體；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指局長根據第 3(1)條設立及維持的架構；

“營辦者” (operator)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覆檢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指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0(1)條設立的委員會。

第 2 部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3.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設立

(1) 局長須設立和維持一個包含資歷級別結構的架構，稱為資歷架構，局長並須將該架構置於互聯網上供公眾閱覽。

(2) 局長須設立一份登記冊，以記入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資歷。

4. 評審當局

(1) 評審當局的職能為 —

- (a) 在符合局長的指示下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以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及
- (b) 進行評審考核，以對須由評審當局根據第 8 條及附表 3 評定的事宜作出評定。

(2) 評審當局可獨自執行第(1)款所指的職能，亦可在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該等職能。

(3) 評審當局可就某個別個案將第(1)(b)款指明的職能的執行及為執行該等職能所需的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由多於一人組成的任何小組(小組可包括評審當局的任何成員)。

(4) 評審當局可 —

- (a) 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
- (b) 支付酬金予根據第(3)款獲轉授職能的人；
- (c) 支付由根據第(3)款獲轉授職能的人所合理地招致的交通費、住宿費或任何其他開支；
- (d) 發表及分發評審當局認為合適的材料(包括評審報告)；
- (e) 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d)段發表的任何材料而徵收的費用；及
- (f) 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評審當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

5. 評審報告

(1) 評審當局須在就某個別個案執行第 4(1)(b)條所指的職能時以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製備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

(2) 評審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 (a) 就任何個別個案而言，該報告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製備的；
- (b) 就關於某營辦者的報告而言，該營辦者不再如該營辦者所聲稱般有能力達致有關目標；
- (c) 就關於某評估機構的報告而言，該機構不再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有關行業或有關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d) 就關於某進修計劃的報告而言，該計劃不再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標準；或
- (e) 就關於某資歷的報告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不再達到該報告中所評定的特定標準。

(3) 評審當局須在根據第 4(4)(a)條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營辦者、估評機構或頒授者給予有關的評審報告文本。

(4) 評審當局如根據第(2)款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6. 資歷名冊當局

(1) 資歷名冊當局的職能是在符合局長的指示下，備存第 7 條所規定的資歷名冊。

(2) 資歷名冊當局可獨自執行第(1)款所指的職能，亦可在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該等職能。

(3) 資歷名冊當局可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資歷名冊當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

7. 資歷名冊

(1) 在符合第(2)款提述的程序下 —

- (a) 資歷名冊當局可在根據第(7)(a)款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將屬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記入資歷名冊中，及指明該記項的有效期；
- (b) 如有關資歷仍屬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在根據第(7)(b)款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在資歷名冊中該資歷記項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有效期延長一段資歷名冊當局認為合適的期間；
- (c) 如有關資歷不再屬在將該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時有效的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縮短根據(a)段指明的有效期；
- (d) 如有關資歷不再屬在最近一次將有效期延長時有效的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縮短根據(b)段延長的有效期的有效期；及
- (e) 如某資歷 —
 - (i) 是因錯誤；或

- (ii) 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

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名冊當局可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該資歷記項。

(2) 資歷名冊當局須決定 —

- (a) 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的程序；及
- (b) 指明、延長或縮短記項有效期的程序。

(3) 在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資歷的名稱；
- (b)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c)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如與頒授者不同)的名稱；
- (d)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e)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記項的登記號碼；
- (f) 該記項的有效期；
- (g) 資歷名冊當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

(4) 資歷名冊須在資歷名冊當局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該當局指明的地點，以該當局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5) 如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1)(c)或(d)款縮短有效期或根據第(1)(e)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他並無法律責任退還任何費用或任何費用的任何部分。

(6) 資歷名冊當局在 —

- (a) 決定根據第(1)(a)款將資歷記入或拒絕根據該款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後；
- (b) 決定根據第(1)(a)款指明一段期間為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後；
- (c) 決定根據第(1)(b)款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延長或拒絕根據該款將該有效期延長後；
- (d) 決定根據第(1)(c)或(d)款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縮短後；或
- (e) 決定根據第(1)(e)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後，

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7) 資歷名冊當局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可釐定並徵收須為 —

- (a) 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以及指明有關記項的有效期；及
- (b) 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延長，

而徵收的費用。

8. 受委評估機構

(1) 局長可 —

- (a) 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評估機構為資歷架構的目的而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授予資歷，任期由局長指明；
- (b) 在某受委評估機構任期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再度委任該機構，任期由局長指明；及

(c) 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施加條件或限制。

(2) 除非評審當局評定某評估機構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否則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或再度委任該機構，而在決定是否委任或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時，局長須顧及 —

(a) 局長認為代表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權益的組織的意見；

(b) 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特性；

(c) 該機構的收費政策；及

(d) 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事宜。

(3) 局長須備存一份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並須將該名單置於互聯網上供公眾閱覽。

(4)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取消對某受委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機構不再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b) 局長信納 —

(i) 該機構不能夠遵從或未有遵從根據第(1)(c)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ii) 該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已構成失當行為；或

(c) 局長信納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基於其他合理因由應予取消。

(5) 如局長決定不根據第(1)(b)款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他須向該機構發出關於其決定的通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6) 如局長根據第(4)款取消對某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他須向該機構發出取消通知，並在通知內述明 —

(a) 取消的理由；及

(b) 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失效日期。

(7) 如某評估機構 —

(a) 因局長決定不根據第(1)(b)款再度委任該機構而感到受屈；或

(b) 因局長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 —

(i) 就根據第(1)(b)款指明的再度委任的任期的長短而作的決定；

(ii) 根據第(1)(c)款就對該機構的再度委任而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或

(iii) 根據第(4)款取消對該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

該機構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上訴不影響該決定的施行。

第 3 部

就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進行的覆檢

9. 覆檢申請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覆檢有關的評定或決定 —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或
-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檢申請 —

- (a) 須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格式提出；
- (b) 須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 (i)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或 7(6)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ii)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容許的較長期間；及

(c) 須附有根據第(3)款釐定的費用。

(3)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由它根據本部所設立的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

10.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1) 在收到根據第 9(1)條提出的覆檢申請及根據第 9(3)條釐定的費用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設立一個委員會以進行覆檢並就該覆檢引致的任何事宜作出一般性的建議；及

(b) 決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須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第(3)款委任的以下委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及

(b) 2 至 6 名其他人士。

(3)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是從評審當局成員或資歷名冊當局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人當中委任，而有關的當局認為他們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4) 如任何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執行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則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該主席或委員的職位。

(5)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 —

(a) 支付酬金予由它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任何委員；

(b) 支付上述覆檢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與執行委員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交通費、住宿費或任何其他開支；及

(c) 訂立規則，以規管管限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11.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1) 覆檢委員會 —

(a) 須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b) 可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c)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ii) 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及

(d) 須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向有關的當局呈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 —

(i) 就有關的個案作出的建議或一般性的建議或上述兩者；及

(ii)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

(2) 在覆檢委員會根據第(1)(d)款呈交報告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 —

(a) 向覆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覆檢委員會答覆該當局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問題；及

(b) 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3) 如有要求根據第(2)款提出，覆檢委員會須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回答問題；或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通知該當局，覆檢委員會是否維持、更改或推翻第(1)(d)款提述的建議，或以任何其他建議取代該等建議。

12.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最終決定

在收到第 11(1)(d)條提述的報告後，或(如第 11(2)及(3)條適用)在收到有關的答覆或通知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作出維持、更改或推翻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的最終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及

(b) 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4 部

罪行及強制執行

13.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1) 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廣告，但如符合以下規定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 —

- (i) 該資歷的名稱；
- (ii)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iii)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如與頒授者不同)的名稱；
- (iv)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v)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
- (vi)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及

(b) 在該廣告發表時，(a)段提述的並載於該廣告中的資料與(a)(v)段提述的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

(2) 除非在聲稱、表述或顯示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發表時，該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團體確是受委評估機構，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 —

(i) 是從事發表或安排發表廣告的業務的；

(ii) 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到有關的廣告以作發表的；及

(iii) 在該廣告發表時，有合理理由相信第(1)(a)款提述的所有資料，已載於該廣告中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評估機構確是受委評估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5) 就本條而言，廣告可由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

(6) 就本條而言，“發表”(publish)包括廣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任何人在與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或該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5. 進入、搜查、檢取等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2)款就任何處所發出，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可 —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可在過程中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但只限在為使上述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且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上述搜查的目的的前提下扣留該人；及
- (c) 視察、檢取和扣留任何屬或他覺得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他覺得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或任何相當可能或他覺得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

(2) 凡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任何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任何處所有或可能有任何物品，而該物品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

(3) 如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被要求出示其權限證明，則除非他應要求出示其權限證明，否則他不得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

(4) 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在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時，可 —

(a) 破開他根據該款有權進入的處所的任何門戶；及

(b) 以武力移去妨礙他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人或物品。

(5) 任何人妨礙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行使第(1)或(4)款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在本條中，“視察人員”(inspection officer)指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第5部

雜項

16. 釐定及批准費用

(1) 根據本條例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別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

(2)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均須每年將 —

(a) 關乎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的陳述；及

(b) 根據本條例須經局長批准的其費用的一覽表，

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事先批准。

(3) 在根據本條例批准任何費用時，局長可批准擬就有關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

(4)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退還、減收或免收該當局根據本條例徵收的任何費用。

17.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及 3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 及 3。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8. 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1)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a)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任何覆檢委員會；或

(c)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的保障，不影響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6 部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9. 取代詳題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

“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的法團及就其職能作出規定，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0.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21. 釋義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其他”。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的定義中，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執行委員會”及“學位課程”的定義。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總幹事”的定義中，廢除“的人。”而代以“的人；”。

(6)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行業”(industry)包括工商業、專業或職業；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評審局根據第 13(1)條指定的期間；

“評估機構”(assessment agency)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

- (a) 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及
- (b) 在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後，授予認可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資歷；

“評審考核”(accreditation test)指為評定以下事項而進行的任何評估、評核或其他活動 —

- (a) 就某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營辦者聲稱的目標；
- (b) 就某評估機構而言，該機構是否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c)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該計劃是否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某標準；
- (d) 就某資歷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是否達到某特定標準；及

- (e) 就某人而言，該人的總體學歷資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的標準；

“評審報告”(accreditation report)指由評審局根據第 5A(1)條製備的報告；

“進修計劃”(learning programme)指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

“業務”(business)指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

“頒授者”(granting body)，就其資歷而言，指授予該資歷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資歷”(qualification)包括對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認可；

“營辦者”(operator)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覆檢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指評審局根據第 17B(1)條設立的委員會。”。

- (7) 第 2(2)條現予廢除。

22. 修訂部標題 (第 II 部)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23. 評審局的設立

- (1) 第 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的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起訴及被起訴。”。

(2) 第 3(2)(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3)款委任；及”而代以“第(2A)及(3)款委任；”。

(3) 第 3(2)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委任成員須從行政長官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人當中委任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5) 第 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委任成員當中，4 至 7 名須是並非香港居民的人。”。

(6) 第 3(9)條現予廢除。

24.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評審局的職能

(1) 評審局可執行以下任何或所有職能 —

- (a) 就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及資歷進行 —
 - (i) 一般性的；或
 -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進行的，
評審考核；
- (b) 就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 (c) 發布關於進修計劃的標準的資料，以及推廣進行評審考核的方法和實務；
-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或質素保證團體及教育及培訓主管當局建立關係，並不斷探討香港以外地方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制度；
-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或對該等研討會、會議或活動提供協助；
- (f) 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的標準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標準進行研究；
- (g) 局長准許或指派予評審局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關乎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教育或培訓的其他職能。

(2)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評審局可 —

- (a) 根據第(1)(a)(i)及(b)款，就在香港以外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個人、在香港以外營辦的進修計劃或可在香港以外取得的資歷進行評審考核；及

- (b) 在香港以外執行第(1)(g)款所指的局長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

25. 評審局的權力

-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5(2)條。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 在不抵觸第 19 條的規定下，評審局可 —

- (a) 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的事情；
- (b)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執行 4(1)條(第 4(1)(a)(ii)條除外)所指的職能；及
- (c) 行使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局的權力。”。

- (3) 第 5(2)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執行其職能”之前加入“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4) 第 5(2)(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第 4(1)條(第 4(1)(a)(ii)條除外)”。

- (5) 第 5(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發表及分發評審局認為合適的材料(包括評審報告，但在執行第 4(1)(b)條所指的職能時就個人擬備的評審報告除外)；

- (ba) 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b)段發表的任何材料而徵收的費用；”。

(6) 第 5(2)(c)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並指明使用的條件或費用”而代以“評審考核)，並指明規限該等使用的條件及釐定須為該等使用而繳付的費用”。

(7) 第 5(2)(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釐定並徵收須就執行第 4(1)(e)條所指的任何職能而徵收的費用；”。

(8) 第 5(2)(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

(9) 第 5(2)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第 IVA 部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

(10) 第 5(2)(f)條現予修訂，廢除“及(e)”而代以“、(e)及(ea)”。

(11) 第 5(2)(g)條現予廢除，代以 —

“(g)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支付酬金予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

(ga) 向根據(a)段獲委任的人，支付就執行根據第 8(2)條轉授予該人職能而支付的酬金；

(gb) 向覆檢委員會委員支付就執行他們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而支付的酬金；”。

(12) 第 5(2)(h)條現予修訂，廢除“(g)(ii)段所指的人因執行該段”而代以“(ga)及(gb)段所指的人因執行該等段落”。

(13) 第 5(2)條現予修訂 —

(a) 在(1)段中 —

(i) 廢除“經局長批准後”而代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廢除(m)段。

(14)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2)款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

(4) 為第(2)(ea)款的施行，局長可批准擬就有關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

2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評審報告

(1) 評審局須在就某個別個案執行第 4(1)(a)(i)及(b)條所指的職能時以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製備報告，述明其評定及(除評定是就個人作出外)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

(2) 評審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 (a) 就任何個別個案而言，該報告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製備的；
- (b) 就關於某營辦者的報告而言，該營辦者不再如該營辦者所聲稱般有能力達致有關目標；
- (c) 就關於某評估機構的報告而言，該機構不再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有關行業或就有關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d) 就關於某進修計劃的報告而言，該計劃不再達到其營辦者聲稱可達致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標準；或
- (e) 就關於某資歷的報告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不再達到該報告中所評定的特定標準。

(3) 評審局須在根據第 5(2)(e)條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營辦者、估評機構、頒授者或個人給予有關的評審報告文本。

(4) 評審局如決定根據第(2)款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以書面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

27. 評審局總幹事

(1) 第 6(1)(b)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局長根據第 9 條給予批准後”而代以“在局長根據第 9 條給予的事先批准下”。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先得行政長官批准”而代以“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

28. 評審局的僱員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局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薪酬條款及該局認為適當的”而代以“該局認為合適的薪酬條款及”。

29. 轉授

(1)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評審局可就個別情況授權根據第 5(a)條獲委任的人士或由 2 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小組，執行第 4(a)條所指明的職能或行使為執行該職能而屬必需的權力”而代以“在不局限第 5(1)(c)條的原則下，評審局可就某個別個案將第 4(1)(a)(i)或(b)條所指明的或局長根據第 4(1)(g)條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的執行或為執行該等職能而屬必需的任何權力，轉授予根據第 5(2)(a)條獲委任的人士或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的小組”。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第 5(a)條”而代以“第 5(2)(a)條”。

30. 薪酬等須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1) 第 9(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第 7 條委任或聘用的顧問、僱員或類別僱員”。

(2) 第 9(1)(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 條”而代以“第 5(2)(g)條”。

(3)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先得局長批准”而代以“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4) 第 9(2)條現予廢除。

(5) 第 9(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薪酬或酬金”而代以“事先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總幹事的薪酬或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的酬金”。

**31. 局長批准各種收費前須諮詢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局長**

第 10 條現予廢除。

32. 評審局的資源

第 11(a)條現予修訂，廢除“執行其職能，或因與執行其職能有關而收到的”而代以“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而收到的，或在與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到的”。

33. 盈餘資金的運用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非即時需用款項，須全部存入局長所批准的銀行，或投資於局長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而代以 —

“非即時需用的全部款項，須 —

(a) 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或

(b) 投資於局長事先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投資。”。

34.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3. 財政年度、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項目表

(1)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 (a) 不時指定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評審局的財政年度；及
- (b) 在根據(a)段指定一段新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時，指定一段多於或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更改有關期間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

(2) 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 5 個月內，或局長所批准的另一日期之前，將以下文件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事先批准 —

- (a)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
- (b)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c)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就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陳述；
- (d) 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就根據第 5(2)(ea)條行使其權力而徵收的費用的一覽表；及
- (e) 該局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徵收的須經局長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批准的費用的一覽表。

(3)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修訂根據第(2)款呈交的任何計劃書、預算、陳述或一覽表。”。

35. 加入第 IVA 部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

“第 IVA 部

覆檢

17A. 覆檢申請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如因以下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評審局申請覆檢有關的評定或決定 —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局的評定；
- (b) 評審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或
- (d) 第 5A(4)條所指的評審局的決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檢申請 —

- (a) 須以評審局指明的格式提出；
- (b) 須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 (i)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根據第 5A(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A(4)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ii) 評審局容許的較長期間；及

- (c) 須附有根據第 5(2)(ea)條釐定的費用。

17B.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1) 在收到根據第 17A(1)條提出的覆檢申請及根據第 5(2)(ea)條釐定的費用後，評審局須 —

- (a) 設立一個委員會以進行覆檢並就該覆檢引致的任何事宜向評審局作出一般性的建議；及
- (b) 決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須由評審局按照第(3)款委任以下委員組成 —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至 6 名其他人士。

(3)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是從評審局成員以外的人當中委任，而評審局認為他們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 —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4) 如任何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執行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則評審局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該主席或委員的職位。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 2 不適用於覆檢委員會。

17C.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1) 覆檢委員會 —

- (a) 須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 (b) 可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 (i) 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 (ii) 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及
- (d) 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向評審局呈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 —
 - (i) 就有關的個案作出的建議或一般性的建議或以上兩者；及
 - (ii)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

(2) 在覆檢委員會根據第(1)(d)款呈交報告後，評審局可 —

- (a) 向覆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覆檢委員會答覆評審局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問題；及
- (b) 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3) 如有要求根據第(2)款提出，覆檢委員會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 —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回答問題；或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通知評審局，覆檢委員會是否維持、更改或推翻第(1)(d)款所指的建議，或以任何其他建議取代該等建議。

17D. 評審局的最終決定

在收到第 17C(1)(d)條所指的報告後，或(如第 17C(2)及(3)條適用)在收到有關的答覆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評審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作出維持、更改或推翻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的最終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及
- (b) 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36.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1. 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1) 評審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委員會或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評審局根據第 5(2)(a)條所委任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 (a) 評審局；
- (b) 任何委員會；
- (c) 任何覆檢委員會；或
- (d)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的保障，不影響評審局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7. 評審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第 22(2)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管限覆檢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2) 第 22(2)(d)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而代以“評審考核”。

38. 未經准許而使用評審局名稱

- (1) 第 23(1)(b)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 (2) 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任何人在與評審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評審局或覆檢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5.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4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7. 關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5 年第 號)。

(2) 評審局是根據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3)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

(4)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執行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而自生效日期起 —

(a) 執行委員會以根據附表 2 第 7(1)段設立的委員會的身分繼續存在；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a)段所指的委員會的委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委員，則屬例外。

(5) 儘管有《修訂條例》第 23(2)、(4)及(5)條的規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香港學術評審局委任成員的成員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評審局的成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成員，則屬例外。”。

42. 院校

附表 1 現予廢除。

43. 關於評審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3 及 25 條]” 而代以 “[第 2、3、17B、25 及 27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b)段中，廢除“暫時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執行成員的職能”而代以“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成員的職務”。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2)段中，廢除“及執行委員會”。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7(1)段中，廢除“一個執行委員會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而代以“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委員會”。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7(2)及(6)段。

(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1)段中，廢除“如與任何院校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次會議須考慮的事項是對該院校進行某方面的學術評審”而代以“如就該次會議須考慮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7)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2)段中，廢除“院校的”。

第 7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
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44.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認可 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3 現予修訂，加入 —

- “38. 藉《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7 項中，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66. 《學術及職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資歷評審條
例》(2005 年 (a) 不根據第 8(1)條再度委
第 號) 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b) 關於根據第 8(1)(b)條
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
短的決定；
(c) 根據第 8(1)(c)條就再
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
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
及
(d) 根據第 8(4)條取消委任
或再度委任的決
定。”。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47. 釋義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公職指定》

48. 公職指定

《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學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4(1)(g)及(2)、5(2)(ea)、(g)及(1)、9(1)、12(b)、13(1)、(2)及(3)及 17 條”。

附表 1

[第 2 及 17 條]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第 1 部

評審當局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第 2 部

資歷名冊當局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附表 2

[第 2 及 17 條及
附表 3]

自行評審營辦者

1. 香港中文大學
2.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教育學院(不包括師範教育進修計劃以外的進修計劃)
5. 香港理工大學
6. 香港科技大學
7. 嶺南大學
8. 香港公開大學
9. 香港大學

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1. 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評審當局評定 —
 - (a) 該進修計劃的營辦者有能力營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的進修計劃；及
 - (b) 該進修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2. 在完成由自行評審營辦者營辦的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 —
 - (a) 在附表 2 中該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稱旁的括號(如有的話)內，並沒有述明不包括該計劃；及
 - (b) 該自行評審營辦者評定該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3. 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 —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計劃的營辦者有能力 —
 - (i) 確保該營辦者營辦的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ii) 評定該營辦者營辦的計劃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b) 該營辦者在第 5(1)條提述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範圍內，評定該計劃為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4. 從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受委任的受委評估機構就該行業或該分支可取得的資歷，而該受委評估機構在局長根據第 8(1)(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範圍內，評定該資歷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註： 在本附表中，“達到資歷架構標準”(meet a QF standard) —

- (a)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指該計劃達到某標準，使在完成該計劃後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達到資歷架構下的某級別的所有或部分要求；或
- (b) 就某資歷而言，指該資歷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達到資歷架構下的某級別的所有或部分要求。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在釋義上所需的定義。

3. 第 2 部載有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以下條文 —

- (a) 草案第 3 條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設立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一事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 條就評審當局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5 條就評審當局製備評審報告一事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6 條就資歷名冊當局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7 條就資歷名冊的備存訂定條文；及
- (f) 草案第 8 條就為資歷架構的目的而委任評估機構一事訂定條文(包括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的條文)。

4. 第 3 部(草案第 9、10、11 及 12 條)就覆檢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評定及決定一事訂定條文。

5. 第 4 部載有與罪行及強制執行有關的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13 條增訂關於在廣告中聲稱、表述或顯示某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或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罪行；
- (b) 草案第 14 條增訂關於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罪行；
- (c) 草案第 15 條就與草案第 13 及 14 條增訂的罪行有關的調查權力，訂定條文。

6.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16 條就釐定及批准費用，訂定條文。草案第 17 條賦予局長修訂草案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草案第 18 條就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個人法律責任，賦予保障。

7. 第 6 部載有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 (a)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反映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b)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c)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 —
 - (i) 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對執行委員會的提述；
 - (ii) 在“評審局”的定義中更改評審局的名稱；
 - (iii) 廢除不再需要的定義；及

- (iv) 加入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在釋義上所需的新定義；
- (d)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II 部的標題，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e)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更改評審局的名稱及有關成員事宜；
- (f) 草案第 24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4 條，以廢除過時的評審局職能及修改其他職能，尤其是加入以下職能 —
 - (i) 進行評審考核；
 - (ii) 根據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職能；
- (g)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所訂的評審局權力，當中包括 —
 - (i) 作出任何事情以更妥善執行評審局職能的事的職能，以及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執行其職能的職能，作出規定；
 - (ii) 加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的權力；
 - (iii) 將釐定及徵收學術評審費用的權力更改為釐定及徵收進行評審考核費用的權力；
 - (iv) 加入在局長事先批准下釐定及徵收覆檢評審局作出的評定或決定的費用的權力；
 - (v) 就根據《條例》第 5(a)條(由草案第 25 條重編為第 5(2)(a)條)獲委任而又根據《條例》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人的酬金的支付，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及

- (vi) 加入支付酬金及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予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條例》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委員的權力；
- (h)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A 條，就評審報告的製備、更改及撤回訂定條文；
- (i) 草案第 27 條對《條例》第 6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j) 草案第 28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就評審局的僱員及顧問的薪酬條款，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
- (k) 草案第 29 條修訂《條例》第 8(2)條，使評審局能按該條文將進行評審考核的職能或局長准許或指派的其他職能的執行轉授他人，並對該條作出相應修訂；
- (l) 草案第 30 條對《條例》第 9 條作出相應修訂；
- (m) 草案第 31 條廢除《條例》第 10 條，該條規定局長在批准某些事宜之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n) 草案第 32 條對《條例》第 11(a)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o) 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就存入盈餘資金的銀行選擇，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
- (p) 草案第 34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13 條，而新的第 13 條就評審局的財政年度作出規定，亦規定評審局在每一財政年度須將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一覽表呈交局長以獲取局長的事先批准；
- (q) 草案第 3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新的第 17A、17B、17C 及 17D 條)，就評審局的某些評定及決定的覆檢作出規定；

- (r) 草案第 36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21 條，將該條規定的與個人法律責任有關的保障，賦予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 (s) 草案第 37 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賦權評審局訂立規則以規管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t) 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23(1)(b)條，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並對《條例》第 23(2)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u) 草案第 3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3A 條，新的第 23A 條增訂關於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罪行；
- (v) 草案第 40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25 條，新的第 25 條賦予局長修訂《條例》附表 2 的權力；
- (w) 草案第 4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7 條，載有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x) 因應草案第 24 條中對《條例》第 4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42 條廢除《條例》附表 1；
- (y) 草案第 43 條載有以下對《條例》附表 2 作出的修訂 —
 - (i) 就與署理評審局成員職位的委任有關而修訂該附表的第 3(b)段；
 - (ii) 廢除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該附表的第 7(2)及(6)段，及廢除在該附表的第 4(2)及 7(1)段中對執行委員會的提述；
 - (iii) 對該附表的第 8 段作出相應修訂。

8. 第 7 部載有以下相應及相關修訂 —

- (a) 草案第 44 條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3 作出相關修訂，以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訂明教育課程”包括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歷而修讀的由評審局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b) 草案第 45、46、47 及 48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9. 附表 1 指明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10. 附表 2 載有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單。

11. 附表 3 載有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被修訂的主要條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2) 在不影響“學術評審”(academic accreditation) 定義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學術評審包括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甄審，即對高等教育院校所開辦或擬開辦的某一學位課程進行評核，以決定該學位課程的學術水準是否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
- (b) 重新甄審，即對已予以評核並認定其水準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的學位課程的進展加以評價，以決定該項課程的水準是否仍然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
- (c) 院校檢討，即檢討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及一般水準；及
- (d) 院校評審，即評估高等教育院校，以決定該院校是否有能力對自己開辦或擬開辦的學位課程進行本條所指的甄審或重新甄審。

條： 3 條文標題： 評審局的設立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法團，可起訴及被起訴。

(2) 評審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15 至 21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 款委任；及
- (b) 總幹事。

(3) 在委任成員當中—

- (a) 5 至 7 名須是—
 - (i) 學術界人士；或
 - (ii) 行政長官因他們正在任何工業或工業機構從事研究或擔任教學或訓練職位而認為適合的人，
並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 (b) 5 至 7 名須是—
 - (i) 學術界人士；或
 - (ii) 行政長官因他們正在任何工業或工業

機構從事研究或擔任教學或訓練職位而認為適合的人，

並須是香港居民；及

(c) 5 至 7 名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工商業或任何專業方面具有經驗的香港居民。

(4) 行政長官須從委任成員當中，委任一名評審局主席及一名評審局副主席。

(5) 委任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在委任時指明。

(6) 附表 2 適用於評審局及其成員。

(7) 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每一項委任，行政長官均須安排在憲報公布。

(8) 即使評審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該局仍可行事。

(9) 在本條中—

“學術界人士”(academic) 指獲委任之日或緊接或接近該日之前在高等教育院校—

(a) 任教或從事研究工作的人；或

(b) 擔任管理職位的人。

條： 4 條文標題： 評審局的職能

評審局可執行以下其中任何一項或所有職能—

(a) (i) 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請求，對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院校進行學術評審；

(ii) 依行政長官指示，對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院校進行學術評審；

(iii) 在行政長官同意下，應第(i)或(ii)節所指以外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請求，對該等院校進行學術評審；

(b) 就(a)段所指或根據該段而執行的職能，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其他人提供意見、作出報告或提出建議；

(c) 傳布有關學位課程學術標準的資料及推廣學術評審的方法和程序；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機構建立關係，並不時探討該等機構的學術評審制度；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或就該等活動提供協助；

(f) 對學術水準的維持或監察，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研究；

- (g) 行政長官所准許或指派予評審局而與學術評審或高等教育有關的其他職能。

條： 5 條文標題： 評審局的權力

評審局執行其職能時可—

- (a) 委任任何人執行第 4 條所指明的職能；
- (b) 發表資料，並將它們分發、出售或以收費或免費方式借出；
- (c) 使任何人得以使用評審局的設施，或使用為評審局而提供或由評審局提供的設施，或使用由評審局提供的服務(上述設施或服務不包括學術評審)，並指明使用的條件或費用(如有的話)以及徵收該等費用；
- (d) 就執行第 4(e)條所指的任何職能釐定及徵收費用；
- (e) 經局長批准後，釐定因學術評審而須徵收的費用，並徵收該等費用；
- (f) 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退還、減收或免收(c)、(d)及(e)各段所指的收費；
- (g) 經局長批准後，支付酬金予—
 - (i) 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成員；及
 - (ii) 根據(a)段獲委任而又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酬金須與他執行該項職能有關；
- (h) 支付予(g)(ii)段所指的人因執行該段所指職能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
- (i) 支付成員因執行成員職責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
- (j) 取得、持有或處置屬任何類別的財產；
- (k) 接受捐贈，不論該等捐贈是否受任何信託所規限；
- (l) 經局長批准後，以評審局認為適宜的抵押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借入它認為適宜的款項；
- (m) 作出或安排作出評審局認為對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利或必需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

條： 7 條文標題： 評審局的僱員等

評審局可以按照局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薪酬條款及該局認為適當的服務條件—

- (a) 委任或聘用該局所決定的僱員；及
- (b) 就評審局職能所引致的事宜，或與評審局職能有關連的事宜，聘用顧問。

條： 9 條文標題： 薪酬等須先經局長批准

(1) 評審局—

- (a) 在釐定總幹事或根據第 7 條委任或聘用的顧問、僱員或類別僱員的薪酬之前；或
- (b) 在釐定第 5 條所指的酬金的數額之前；或
- (c) 更改上述薪酬或酬金的數額之前，

須先得局長批准。

(2) 關於評審局僱員的薪酬，不論是建議就某類別僱員支付的數額，或就個別僱員或個別職位支付的數額，局長均可予以批准。

(3) 除局長根據本條所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薪酬或酬金。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教統局向學評局提供為數 73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籌備多項為實施資歷架構方面的工作，包括發展資歷名冊，把資歷／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試驗研究，以及進行需求預測研究，從而更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

2. 我們預期政府不會因提交《條例草案》而須承擔經常開支。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可藉收取的費用應付實施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經常開支。

3. 然而，為鼓勵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開始推行時就其課程尋求學評局的質素保證，我們現正考慮提供非經常撥款，以“等值”方式撥款資助培訓課程辦學機構的評審開支。此建議的撥款及所需的現金流量，會由局長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撥付。

4. 我們預期，《條例草案》不會直接及即時對現行以學歷組別劃分制度為基礎的公務員聘用及薪酬政策有任何影響。資歷架構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我們須用不少時間和精力，發展資歷架構下的職業資歷，以及對這些資歷進行評審。不過，公眾或會預期，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認可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資歷，長遠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或需在資歷架構發展較為成熟時，檢討與聘用政策有關的學歷組別劃分制度。

對經濟的影響

5. 要成功推行資歷架構，我們需要有具公信力的質素保證機制。實施資歷架構和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能提升本港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能力和競爭力。整體而言，此舉有助減少人力供求失衡的情況，從而提升本港經濟體系的整體生產力。